

<<合同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合同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5310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5310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隋彭生

页数：22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合同法>>

内容概要

合同法是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，不仅与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也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，因而是“适用频率”最高的法律之一。

由隋彭生编著的《合同法(第5版)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为依据，系统、全面地介绍、阐释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，注意了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。

本书追求准确和简洁，采取压缩饼干式案例和小段落叙述的写法，以加强读者对法律的“直观了解”及对阅读的兴趣。

本书是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的一种，也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。

<<合同法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

-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
-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合同法的适用
-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

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

-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
-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含义及成立的时间和地点
-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
- 第四节 格式条款合同
- 第五节 缔约责任

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

-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
- 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
-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
- 第四节 因表见代理、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
- 第五节 无效合同
-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

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

-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
- 第二节 合同的补缺
- 第三节 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执行
- 第四节 向第三人履行与由第三人履行
- 第五节 履行抗辩权
- 第六节 提前履行、部分履行及清偿抵充
- 第七节 合同的保全
- 第八节 情事变更原则

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
-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
-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

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

-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
-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
- 第三节 抵销
- 第四节 提存
- 第五节 免除与混同

第七章 违约责任

-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
-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
-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

第八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、解释及合同争议的解决

-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
-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
-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

第九章 买卖合同

-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

<<合同法>>

-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三节 所有权转移、风险责任承担及孳息归属
-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解除
- 第五节 特种买卖合同
- 第六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
- 第十章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
 - 第一节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
 -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 -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提前终止
-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
 -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
 -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 -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特殊效力
-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
 -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
 -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
 -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 -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
-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
 -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客运合同
 - 第三节 货运合同
 -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
-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
 -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
 -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
 -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
-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
 -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
 -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
 -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-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
 -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

<<合同法>>

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节 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

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

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

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

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

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

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<<合同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法律对常见的典型合同赋予特定的名称，对其专门作出规定，这种合同称为有名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法》）中所列的买卖合同等15种合同都是有名合同。

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是无名合同。

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区分的意义主要在于法律的适用不同。

有名合同是法律特别加以规定的合同，一般为其专门设定规则。

如买卖合同，《合同法》为其设置了一套完整的规则。

法律没有对无名合同设定专门的规则。

对无名合同只能比照适用有关合同的规则。

《合同法》第124条规定：“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，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。

”（二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、生效的合同。

如买卖合同、供用电合同、居间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。

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，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，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。

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就是实践合同，李某向张某借款1000元，张某同意出借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，但借款合同并未生效，当张某将1000元交给李某时，合同才生效。

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分，在于合同成立、生效的条件、时间不同。

本章引例中的合同，都是诺成合同。

（三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法律、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才能成立、生效的合同。

不要式合同是法律未特别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即可成立、生效的合同。

如公民李某到商店买一台电视，无须使用具备特别形式的合同书，无须经过特别的手续，交钱就可提货。

李某与商店买卖电视的合同就是不要式合同。

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分，在于合同成立、生效的要件不同。

（四）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、负有义务的合同。

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合同。

区分二者的主要意义在于：1.确定义务的履行顺序。

双务合同的同时履行、先履行和后履行，可以产生履行抗辩权。

没有约定或者没有规定履行顺序时，应当同时履行。

单务合同因是一方履行义务，因此没有履行顺序的问题。

2.确定对价关系。

双务合同的对价，要求对应、充分，差距过大可构成显失公平的合同。

比如，一方收取的货款应与其交付货物的价值大体相当。

单务合同不存在对价关系。

<<合同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合同法(第5版)》是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,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,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,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